

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社團幹部服務獎學金申請要點

88年3月8日行政會議通過施行

92年3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8月3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

一、本校為獎勵學生社團幹部服務同學的精神，特依教育部台(87)技(二)工字第八七〇六七五八三號(函)『工讀助學金要點』訂定『東方設計大學社團幹部服務獎學金申請要點』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社團幹部，係指在社團(含系、科學會)擔任幹部者。

三、申請本要點之獎學金要件如下：

(一) 申請人繳交指導老師推薦書。

(二) 每學期必須主辦活動三(含)次以上。

(三) 每學期末各社團社長繳交各種記錄。如：

(1)、帳冊

(2)、會議記錄

(3)、各種活動記錄等影印本。交由期初學生事務會議評鑑。評定特優、優、甲等社團後，送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。

四、社團幹部服務獎學金給付金額：

特優：伍仟元整。

優等：參仟元整。

甲等：貳仟元整。

五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最新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之，修正時亦同。